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项目代码：2202-441900-04-01-925841

关于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（龙林辅道路段）初步设计的批复

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（龙林辅道路段）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塘工建请〔2023〕63号）及初步设计修编等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莞路北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东发改投审〔2023〕8号），经研究，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

（一）建设规模

本项目全长约 2.227km，共设大桥 1 座，中桥 1 座，涵洞 2 道，平面交叉 3 处。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，照明工程、交安设施、景观绿化等。

（二）技术标准

- 道路等级：一级公路。
- 车道数：双向 6 车道。
- 设计速度：60km/h。

4. 路基宽度: 31.75-45.75m;
5. 设计荷载等级: 公路 I 级
6.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: 0.05g。

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《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2112-2021)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、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(JTG D20-2017)等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地质勘察及旧路检测评价

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手段方法适宜,初步查明了路线区域地质构造、不良地质、特殊性岩土及水文地质条件等,对场地稳定性及适宜性进行了评价,对下阶段路基、路面、桥涵建造提出了合理的建议。

(一)下阶段应完善地勘资料,综合采用钻探及物探,重点勘探桥址区的地质地层分布,水文地质情况,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腐蚀性分析,详细查明其是否存在软土等不良地质,查明其分布范围及物理力学特性,为工程处置提供可靠依据。

(二)下阶段应加强地下管线探测,绘制全线现有地下管线分布图,为管线迁改、保护、管线设计提供依据。

三、路线

(一)路线走向

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,呈西南-东北走向,起于湖景路交叉口,依次与规划西强路、现状西隆路形成T型交叉,后上跨塘河路及宝山水惠塘高速段河道,止于龙林附路-樟木

头大道-南站南路-林电路交叉口。

（二）路线设计

同意路线纵断面、平面设计。下阶段应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、地物、地质等情况，进一步优化路线。

四、路基路面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基标准横断面设计。标准横断面为 0.75m 设施带+11.5m（三车道 3.5m）+2~16m（中分带）+11.5m（三车道 3.5m）+1.5m 绿化带+2.5m 非机动车道+2m 人行道=31.75~45.75m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一般路基设计方案。

（三）沿线分布软土路基，初步设计提出浅层换填的软土处理方案基本合适。下阶段应切实加强地质勘察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勘察报告，结合地质情况、周边取弃土场、工期要求等，对浅层换填的软基处理方案确定更经济合理的处理方案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路基边坡防护设计方案。下阶段应根据沿线地质、水文条件等，结合填挖高度及坡率，在保证边坡稳定、安全的条件下，以绿色植被为主，使防护方案经济、适用、美观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（五）同意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沥青路面面层厚 18cm，采用 4cm 厚 AC-13C（改性）+6cm 厚 AC-20C（改性）+8cm AC-25C；桥梁的铺装与路面上中面层一致，厚度 10cm。

（六）原则同意新旧路基加宽拼接方案。

（七）原则同意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铺装推荐方案。非机

动车道与人行道应保持水平。铺装材料宜充分调研，采用优质绿色可循环的建材，满足稳定、抗滑、平整和生态环保的要求。

五、桥梁涵洞

（一）原则同意新建 2 座桥梁。下阶段应结合沿线河流特点、高压线和交叉道路（含规划路）的等级、功能等情况，进一步核查桥梁净空和桥梁边线与高压线塔的距离空间。跨越河流、堤岸和与高压线塔相邻的桥梁，其桥型方案、桥跨布置应征询并取得航道、水利、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。

（二）新建的 2 座桥梁在满足净空等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采用预应力小箱梁方案。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，按照《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规定，合理确定桥涵设计洪水频率，并综合考虑宝山水河道远期拓宽条件，优化宝山水中桥方案。

（三）应加大地质勘察深度，加强沿线桥涵水文和地下管线等资料的收集、调查工作，加强结构计算、水文计算和冲刷计算等，经济、合理地确定下部构造及基础设计方案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沿线涵洞设计方案。应加强沿线水文的调查和勘测，根据排洪和灌溉、清淤的需要，认真核查涵洞的数量和布置。

六、路线交叉

本项目共设 3 个平交路口，原则同意龙林附路-樟木头大道-南站南路-林电路交叉口近期采用平交路口设计，预留远

期立交条件；同意其余 2 个交叉口采用 T 型交叉口。结合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》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》等规范和规程，根据平交口交通流量分析和堵点调查，远期预留 1 个立交节点（龙林附路-樟木头大道-南站南路-林电路交叉口）。

七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交安设施设计方案。下阶段应加强车道宽度变化段、跨河流、路线交叉等路段交安设施和机电设施设计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照明、交通信号灯等沿线设施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公交停靠站设计方案。下阶段应根据规范要求并结合沿线居民区、工业区等实际情况，合理设置公交站点，尽量采用港湾式停靠站，保证行车连续性。

（四）请进一步核实高压线段、河道段的路段施工条件，优化设计方案。

八、管线综合

原则同意管线综合设计。下阶段应结合城市居住区、防洪工程等专业规划进一步细化管道平面、竖向位置，管道交叉处应加强保护措施。检查井应避免在机动车道及硬路肩下设置。污水管道设计和实施应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九、雨水工程

原则同意雨水工程设计。

十、环境保护与景观

(一)原则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。应结合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要求，下阶段采取相关措施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绿化工程应采用突出当地人文景观及民俗特色、简单易行又节省投资的方案，满足道路交通需求，改善行车条件，使道路更具地域特色。

十一、工程概算

本项目概算以市发改局批复为准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3月31日



(联系人: 何泰安, 联系电话: 0769-22002154)